

禮
部
志
稿

五四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李斯咏

謄錄監生臣馮國柄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九十九

明
俞汝楫 編

詔條備考

登極恩詔

嘉靖改元恩詔例節錄五條

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一王府冊封朝廷大禮今後該部務照舊例一年一次

金定四庫全書
卷九十九
舉行

一各王府應得祿米有缺少者各處巡撫都御史督率所屬查催完納

一各處郡王將軍府子女有應請名請封選婚者本府即與保勘奏請承奉長史等官不許刁蹬其有年已長成未曾婚配貧難無力者所在官司量為助給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革減祿米者除毆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自詔書到日為始俱照舊支給儀

賓有因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叅奏者悉皆宥免

癸未敕諭禮部朕即位之初重念守邊官軍勤勞宜加
賞賚自遼東至甘肅緣邊一帶官軍每人賞銀二兩差
給事中御史分投前去會同鎮巡等官取勘數公同
唱名給散不許頭目人等總領侵欺恁禮部便會同兵
部查覈見在各邊官軍實數還會同戶部查詔書于內
庫抄沒銀兩內關運支給如敕奉行既而查覈遼東薊
州宣府大同山西陝西寧夏延綏甘肅諸鎮官軍共三

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員名給賞銀七十四萬三千八百一十二兩

頒在京恩詔

隆慶元年以登極敕諭文武羣臣軍民人等曰朕恭膺天命嗣承大寶已推覃恩及宇內顧惟在京文武羣臣軍民人等昔奉我先帝今事朕躬効勞尤多宜加特賚乃分別等第給賞公侯駙馬伯每員紵絲四表裏文官一品至九品各給與應得誥命內先已給領者進應得

勲階一等如品同而職銜不同照見任改給署職者與
實授試御史試中書實授庶吉士候授官之日各補給
其有願移封者聽若先已移封今給與本等誥敕雜職
員絹二疋武官一品二品每員紵絲三表裏三品二表
裏四品一表裏五品六品紵絲一疋署鎮撫百戶各絹
二疋優給優養官一品二品銀五兩三品四兩四品五
品三兩以下優養軍官母妻女每口銀二兩將軍旗校
力士軍匠馴象養馬及操備等項旗軍勇士并京營家

丁修理山陵官軍各銀二兩紀錄旗校力士幼軍各一
兩歷事監生辦事官吏知印承差等各減免月日史館
官禮部儒士順天府學四夷館譯字生錦衣衛聽差營
操舍人欽天監天文生太常寺樂舞生太醫院醫士武
學官生陰陽生醫生坊廂里老各衙門民匠及厨子樂
工各賞絹布有差

頒臣民恩詔

隆慶元年詔內款開

非關本部者不錄

一郊社等禮及祔葬祔享遵奉遺詔各稽祖宗舊典斟酌改正禮部會官查議舊禮某項當復新禮某項當罷某禮當行於某處某禮當舉於某時并陵葬廟享當祔之正逐一開具奏請

一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以後至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建言得罪諸臣遵奉遺詔存者召用歿者卹錄吏禮兵部作速查開職名議擬具奏

一方士人等遵奉遺詔查照情罪各正刑章王金陶倣

申世文劉文彬高守中陶世恩妄進藥物致損聖躬着
錦衣衛拏送法司從重究問唐秩章冕等各以符法濫
叨恩賞着押發原籍為民書造局真人府官道禮部查
係在京宮觀取用者發還原宮觀係在外龍虎等山取
來者遣回本處焚修其所受太常寺官職及真人高士
名號盡行革去

一齋醮工作遵奉遺詔悉皆停止其原建齋醮之所今
應作何處置禮部逐一查議題請工部料價并竹木等

兩京內府各衙門段疋器皿香蠟柴炭匠役等光祿寺品物酒餼等但有因齋醮工作加派者該部通行查奏停革

一內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朕加意節省用自有餘該部務查照弘治年間及嘉靖初年舊額酌量徵派其以後年分加添者盡行革除將革過數目奏知仍造冊送科備照如各衙門假以缺少為繇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准行者科道官即時叅奏治以重罪

一犯罪發高牆宗室除叛逆及內亂強盜人命不宥外
其情罪有可矜疑及身故而下妻妾無依者撫按衙門
查明原犯情繇開具奏請

一近年病故大臣有應得卹典而未得亦有不應得而
得者科道官舉奏定奪

一凡慶賀謝恩等疏非舊所有者俱各停免其一應題
奏亦要明白簡直不許以繁詞及鄙褻之言瀆擾

萬曆元年詔內款開

非關本部不錄

一宗室節年因事減革祿米者除敗倫傷化姦盜人命重情外其餘詔書到日全革者准支三分減去一分二分者准全支以資養贍

一宗室子女奏請名封選婚者近年每以過期叅駁停閣或因錯誤行查立案積久多致失所今後應奏請者該府即與保勘具奏承奉長史等官不許抑勒致令失期其自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以前各王府有曾經奏報請名請封及奉有勘合選婚各過期者并節因錯誤

行查復回到部者該部一體勘無違礙即與題覆施行
一鳳陽高墻庶人已故所遺子孫妻妾無罪拘繫未及
放回者撫按官即與查明奏請釋放其節年越關赴京
遞回拘禁間宅者一體分別原犯情繇具奏定奪

一自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後至隆慶六年五月以
前建言罪廢諸臣吏部備查中間如果情非挾私才力
堪用者擬議具奏起用其以言事及各衙門官因公事
住俸罰俸者即與開支降俸者與復原俸

一先年加派光祿寺厨料銀兩已經戶部議改濟邊今雖急用但前項錢糧原係額外豈可重累小民詔書到日除已徵在官者仍解部外以後年分悉行停止不許朦朧派徵

一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之人有司依例存恤弗令失所見在養濟院者各給米三斗布二疋肉二斤其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厨役等項年七十以上悉皆放免應僉補者照舊僉補內外各衛所軍人年六十以上果

有疾病不能應役聽其依親仍行原籍勾丁補役為事
發邊遠終身充軍充吏及充繕夫遞運所夫年七十以
上及有篤疾者悉放回為民

一各處儒學生員有食糧年深挨貢不前者遂成終棄
今計於額貢之外順天府應天府每學各添貢二名在
外府州縣學各添貢一名俱於年深廩膳數內挨次考
選以示䟽通止行一年後不為例其有年老不能待貢
願告冠帶給與